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欣靜
電話：2991111#8330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kinskimim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700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700515A00_ATTCH1.pdf、070051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修正條文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E號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陳怡君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8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